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9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8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5,848.2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31.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3-00002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017年2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2月1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截至2017年1月18日）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吉林吉大通 信设计院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春自 由大路支行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200224329 200020581	4,366.67	信息化升级改 造项目、补充 与主营业务相 关的营运资 金、发行费用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431900290 910115	23,831.73	通信业务服务 网点升级改造 项目、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备注：募集资金专户（4200224329200020581）中包括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00.00万元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866.67万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耀、廖志旭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

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公司、开户银行、海通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11、各方就各自的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3-00002号）

特此公告。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